



10406DX9112773-S99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 時 間	104年06月19日 13時59分	肇 地 點	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3段與觀海大道口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駕 駛 人 姓 名
第1當事人	曳引車-營業用	○○○-ZY	鄭○言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肇事原因：行駛至交岔路口，不依號誌指示行駛(闖紅燈)。(安102-1-1) 違規事實：1.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處53-1) 2.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處61-1-4) 3.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因而致人死亡。(處29-2條-1) 4.行車紀錄卡未依規定使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處18-1條-3)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駕 駛 人 姓 名
第2當事人	人-行人		張○芸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肇事原因：尚未發現肇因 違規事實：無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駕 駛 人 姓 名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此致 小姐/先生 承辦人： 核發單位：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2樓，電話：02-89786101分機510）申請鑑定。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10409D9110792-S99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 時 間	104年09月05日 09時05分	肇 地 點	新北市瑞芳區臺2線道路與金水公路口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駕 駛 人 姓 名	
第 1 當 事 人	大貨車-自用	○○○-QN	李○夫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肇事原因：：違反號誌管制。 違規事實：1. 闖紅燈（處53-1-1） 2. 載運貨物超過核定總重量（處29之2-1） 3. 違反道安規則肇事致人死亡（處61-1-4）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駕 駛 人 姓 名	
第 2 當 事 人	機車-普通重型	○○○-810	顏○蘭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肇事原因：尚未發現肇因。 違規事實：無。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駕 駛 人 姓 名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此致 小姐/先生 承辦人： 核發單位：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2樓，電話：02-89786101分機510）申請鑑定。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10406DUU113487-S99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 時 間	104年06月20日 17時10分	肇 地 點	新北市坪林區北宜路46.3公里處(往臺北方向)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駕 駛 人 姓 名	
第 1 當 事 人	機車-普通重型	○○○-NCP	賴○唯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肇事原因：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對向車道行駛。(安97-1-2) 違規事實：1. 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對向車道行駛。(處45-1-3) 2. 血液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值(抽血值為45MG/DL。(處35-1-1)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駕 駛 人 姓 名	
第 2 當 事 人	大貨車-營業用	○○○-HX	林○德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肇事原因：尚未發現肇因 違規事實：無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駕 駛 人 姓 名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此致				
小姐/先生 承辦人： 核發單位：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2樓，電話：02-89786101分機510）申請鑑定。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10409DP9122681-S99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 時 間	104年09月19日 06時06分	肇 地 點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與民權路口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駕 駛 人 姓 名	
第 1 當 事 人	機車-普通重型	○○○-789	孫○文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肇事原因：行駛至交岔路口未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闖紅燈)。(安102-1-1) 違規事實：行駛至交岔路口未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闖紅燈)。(處53-1)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駕 駛 人 姓 名	
第 2 當 事 人	大客車-民營公車	○○○-U5	徐○軒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肇事原因：尚未發現肇因。 違規事實：無。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駕 駛 人 姓 名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此致 小姐/先生 承辦人： 核發單位：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2樓，電話：02-89786101分機510）申請鑑定。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10410DV9121936-S99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 時 間	104年10月03日 06時37分	肇 地 點	新北市新莊區光明路73124號燈桿前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駕 駛 人 姓 名	
第 1 當 事 人	機車-普通重型	○○○-107	張○騫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肇事原因：不在遵行車道內行駛(安97-1-1)。(有監視器畫面) 違規事實：不依遵行方向(逆向)行駛(處45-1-1)。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駕 駛 人 姓 名	
第 2 當 事 人	機車-普通重型	○○○-KUB	吳○霆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肇事原因：尚未發現肇因。 違規事實：無。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駕 駛 人 姓 名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此致				
小姐/先生 承辦人：				
核發單位：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2樓，電話：02-89786101分機510）申請鑑定。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10409DK9123868-S99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 時 間	104年09月16日 07時50分	肇 地 點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與板南路口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駕 駛 人 姓 名	
第1當事人	機車-普通重型	○○○-DZT	莊○榮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肇事原因：未遵守標線之指示行駛(跨【穿】越槽化線、安90)。 違規事實：不依標線指示行駛(跨【穿】越槽化線、處60-II-3)。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駕 駛 人 姓 名	
第2當事人	機車-普通重型	○○○-BFA	徐○媚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肇事原因：尚未發現肇因。 違規事實：無。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駕 駛 人 姓 名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此致				
小姐/先生 承辦人：				
核發單位：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2樓，電話：02-89786101分機510）申請鑑定。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10410DXS122013-S99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 時 間	104年10月15日 23時00分	肇 地 點	新北市蘆洲區永康街與環堤大道路口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駕 駛 人 姓 名	
第 1 當 事 人	機車-普通重型	○○○-KPY	簡○潔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肇事原因：行駛至交岔路口，不依號誌指示行駛(闖紅燈)。(安102-1-1) 違規事實：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處53-1)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駕 駛 人 姓 名	
第 2 當 事 人	小客車-自用	○○○-UZ	劉○庭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肇事原因：尚未發現肇因 違規事實：無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駕 駛 人 姓 名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此致				
小姐/先生 承辦人： 核發單位：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2樓，電話：02-89786101分機510）申請鑑定。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 事 時 間	104年09月11日 08時00分	肇 事 地 點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台電大樓旁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駕 駛 人 姓 名
第1當事人	機車-普通輕型	○○○-QHH	何○蓮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本案肇事車輛均已移置，雙方肇事前相對位置及肇事經過尚有疑義，在缺乏其他佐證資料下，無法分析研判。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駕 駛 人 姓 名
第2當事人	機車-普通重型	○○○-KCH	王○尹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本案肇事車輛均已移置，雙方肇事前相對位置及肇事經過尚有疑義，在缺乏其他佐證資料下，無法分析研判。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駕 駛 人 姓 名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此致 小姐/先生 承辦人： 核發單位：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2樓，電話：02-89786101分機510）申請鑑定。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10410DP9130899-S99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 時 間	104年10月09日 08時15分	肇 地 點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3段50巷浮洲橋下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駕 駛 人 姓 名	
第1當事人	小客車-計程車	○○○-H7	林○順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本案因涉及不同行向之號誌管制，在缺乏其他佐證資料下，無法分析研判。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駕 駛 人 姓 名	
第2當事人	小客車-自用	○○○-7217	蘇○偉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本案因涉及不同行向之號誌管制，在缺乏其他佐證資料下，無法分析研判。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駕 駛 人 姓 名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此致 小姐/先生 承辦人： 核發單位：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2樓，電話：02-89786101分機510）申請鑑定。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10408DJX932528-S99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事時間	104年08月01日 07時54分	肇事地點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3段73巷口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第1當事人	小貨車(含客、貨兩用)-自用	○○○-6736	蔡○騰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本案肇事車輛均已移置,雙方肇事前行駛車道、相對位置及最初碰撞地點等肇事經過尚有疑義,在缺乏其他佐證資料下,無法分析研判。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第2當事人	小客車-自用	○○○-L3	周○泰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本案肇事車輛均已移置,雙方肇事前行駛車道、相對位置及最初碰撞地點等肇事經過尚有疑義,在缺乏其他佐證資料下,無法分析研判。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此致					
小姐/先生 承辦人： 核發單位：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2樓,電話:02-89786101分機510)申請鑑定。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